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利用，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展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借款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至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上述修订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证监会发布《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证监会发布《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王春和、马莉、叶红星

2025年12月4日